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720號

聲 請 人 陳家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欽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兩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1月30日」、「113年4月18日」、「113年12月23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